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爱仕达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4 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800.00 万元，扣除应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820.00 万元后，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9,980.00 万元；另扣减其他上市发行费用 1,718.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261.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026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时损益，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等费用 894.8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增募集资金净额 894.85 万元，调增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156.65 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320,80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56.64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132.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09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2,770.65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07 万元，手续费支出 0.1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35.4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3 年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765.51 万元，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07 万元，增加利息收入 5.14 万元，支付手续费 0.1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35.4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连同保荐机构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四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爱仕达炊具”）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连同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连同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两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连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六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连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爱仕达电器”）对湖北爱仕达炊具实施整体吸收合并，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完成。原湖北爱仕达炊具募投项目“年新增 750 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由湖北爱仕达电器承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连同湖北爱仕达电器、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责任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1207041129200173485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户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温岭支行	19-92510104001618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户	已注销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375358361308（原账号：84001223570809400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户	已注销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57190467331078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安陆支行	181202512920015888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120407002930002996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户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19-33020104006667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户	已注销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温岭支行	19-925101040161885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户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061.37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为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已完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674.10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为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的土地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发展用地的议案》，公司以超募资金 7,800 万元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置公司小家电产业园项目用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的土地项目金额为 4,558.64 万元。

2、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331 万元，投资建设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内，拟利用公司原计划“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土地 41,511m²（合 62.26 亩），新增建筑面积 23,386 m²；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总投资 16,331 万元全部使用超募资金，包含前期“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土地购买及厂房建设资金

2,505.5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锅炊具项目金额为 19,197.91 万元。

3、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新增 280 万只小家电建设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以下简称“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变更为“年新增 28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增 280 万只小家电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2,433 万元，其中拟使用“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041.61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施主体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新增 280 万只小家电建设项目金额为 4,064.12 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0.0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2。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准确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与爱仕达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销户证明、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相关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仕达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289.54				本年度投入募	2,770.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61.37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845.98				已累计投入募	145,891.93【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89%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新增 750 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	否	15,314.00	15,314.00		15,421.79	100.70	2012 年 6 月 30 日	185.78	否	否
年新增 500 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	是	14,266.00	14,266.00		16,493.35	115.6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91.01	否	否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是	16,412.00	16,412.00		16,733.75	101.96	2016 年 6 月 30 日	394.57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是	2,936.00	2,936.00		1,398.82	47.64	已终止		不适用	否
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751.00	4,751.00	35.07	4,755.19	100.09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2,728.00	2,728.00	2,728.00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30,132.89	30,132.89		30,132.89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811.89	86,539.89	2,763.07	87,663.79	101.30		-910.66		
超募资金投向										
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是	16,331.00	16,331.00		19,197.91	117.5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18.04	否	否

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	是	7,800.00	4,558.64		4,558.64	100.00	该项目已终止，变更募投项目为“新增280万只小家电建设项目”		不适用	否
年新增28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否		4,041.61		4,064.12	100.56	2023年6月30日	-198.00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47	7.47	7.47	10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30,400.00	30,400.00		30,4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4,531.00	55,338.72	7.47	58,228.14	105.22		-3,116.04		
合计		138,342.89	141,878.61	2,770.54	145,891.93	102.83		-4,026.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①“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原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温岭市“退二进三”（退出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规划之中，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变更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实施地点的改变使项目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募投项目已于2021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市场销售未达到预计，导致相关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
- ②“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由于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温岭市“退二进三”（退出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规划之中，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变更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实施地点的改变使项目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本期尚未全部完成，受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结合目前的研发实际情况以及经营环境变化，根据研发活动的需要程度、使用频率等，减少工程建设、研发设备购买等项目支出，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和场地能够满足现阶段的研发业务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③由于政府规划变更，“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的另一350亩土地不再转让，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并按照公司项目资金的需求，变更募投项目为“新增280万只小家电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市场销售未达到预计，导致相关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
- ④“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⑤“年新增750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已建成，市场销售未达到预计，导致相关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导致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
- ⑥“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2016年年初建成，市场销售未达到预期，导致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
- ⑦“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系超募项目”，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温岭市“退二进三”（退出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规划之中，为此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温岭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变更为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实施地点的变更影响了项目的建设周期，募投项目已于2021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市场销售未达到预计，导致相关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将募投项目：“年新增 500 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以及超募项目“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的建设地点由原计划总部厂区（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内变更为公司新建厂区（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的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不变； 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将“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由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内变更为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四期实施,同时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的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0 年 6 月 2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共计人民币 13,156.60 万元，其中“年新增 750 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投资 7,874.02 万元、“年新增 500 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投资 1,485.90 万元、“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投资 3,313.13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投资 456.36 万元、“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 207.19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10 年 7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13,156.60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①受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结合目前的研发实际情况以及经营环境变化，根据研发活动的需要程度、使用频率等，减少工程建设、研发设备购买等项目支出，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和场地能够满足现阶段的研究业务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终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②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五和三、（九）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2017 年 10 月，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并由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承继原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实施的“年新增 750 万只无

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实施的“年新增 750 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数为湖北爱仕达电器募投项目的利润总额。

注 5：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实施的“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数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利润总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16,412.00		16,733.75	101.96	2016 年 6 月 30 日	394.57	否	否
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16,331.00		19,197.91	117.5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18.04	否	否
年新增 28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	4,041.61		4,064.12	100.56	2023 年 6 月 30 日	-198.00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2,061.37	2,061.37	2,061.37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38,845.98	2,061.37	42,057.15	108.27		-2,721.4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①小家电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大量配件由供应商提供,外协配套的厂家多,管理难度大,产业积聚效应明显。公司原定的项目实施地点浙江温岭距离主要的外协配套厂家积聚地杭州、宁波相对较远,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同时嘉善距离上海、杭州、南京等华东主要城市距离更近,靠近销售市场,物流运输成本更低,有利于未来公司借由炊具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丰富的客户资源积极拓展小家电的国内外市场的发展战略;同时,毗邻上海、杭州的嘉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便于公司外部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经公司反复调研,充分论证,决定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的实施主体也作出调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由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内变更为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四期实施。同时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16,412.00 万元,占募集资金的 14.55%。

②原募投项目“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计划分别购买一块 300 亩土地及一块 350 亩土地,合计 650 亩。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上述 300 亩土地,另一 350 亩土地因当地政府规划变更不再转让。鉴于目前土地购置已无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并按照公司项目资金的需求,变更募投项目为“新增 280 万只小家电建设项目”。

③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p>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受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结合目前的研发实际情况以及经营环境变化，根据研发活动的需要程度、使用频率等，减少工程建设、研发设备购买等项目支出，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和场地能够满足现阶段研发业务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061.37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为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①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2016 年年初建成，市场销售未达到预期，导致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p> <p>② 由于政府规划变更，“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的另一 350 亩土地不再转让，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并按照公司项目资金的需求，变更募投项目为“新增 280 万只小家电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市场销售未达到预计，导致相关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p> <p>③ “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原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温岭市“退二进三”（退出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规划之中，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变更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实施地点的改变使项目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募投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市场销售未达到预计，导致相关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 1：“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从温岭变更到嘉善，由于实施地点的变更，该项目原先投入的募集资金 3,400.81 万元中有 2,505.56 万元土地及厂房款变更至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剩余 895.25 万元的投入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注 2：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二次监事会，拟终止实施“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041.61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年新增 28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包建祥

康 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